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196342 號及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25433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「訴願請求」欄記載：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196341 號、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254331 號行政處分均應予撤銷」，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196341 號（下稱 113 年 4 月 30 日函）及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254331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6 月 24 日函），僅係分別檢送 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196342 號（下稱原處分 1）及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25433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2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 1、2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

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 1、2，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人，原處分 1、2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即系爭建物地址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分別於 113 年 5 月 7 日、113 年 7 月 1 日將原處分 1、2 寄存於臺北青田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送達證書影本 2 份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 1、2 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 1、2 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5 月 8 日、113 年 7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分別為 113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、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系爭建物領有 XX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住宅（登記面積 168.98 平方公尺），為 4 層樓建物。訴願人之住宅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H 類住宿類 H-1 組（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），屬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且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，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，應每 4 年 1 次，於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（第 1 季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系爭建物未有 112 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0795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限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補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並敘明逾期未申報完成，或申報不合格者，將依法裁處，該函於 113 年 2 月 2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未於前開期限內（113 年 3 月 31 日前）補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

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9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4 月 30 日函檢送原處分 1 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申報完成，屆期仍未申報者，將依法連續處罰至申報為止；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申報完成，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以 113 年 6 月 24 日函檢送原處分 2 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（原處分誤植罰鍰數額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97156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申報完成，屆期仍未申報者，將依法連續處罰至申報為止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